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证券代码：300089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序言.....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12
八、对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2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4
十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5
十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6
十三、对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17
十四、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7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8
十六、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七、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8
十八、结论性意见.....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文化长城	指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光亮
一致行动人	指	蔡廷祥、吴淡珠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 143,437,500 股股份的表决权的委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2%，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蔡廷祥与孙光亮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权益变动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权益变动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对，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传统业务经营困难。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发挥自己的资源优势，帮助上市公司改善原有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光亮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孙光亮

曾用名：孙广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92119*****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张贵庄路 8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孙光亮，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市裕隆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云南怡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此外，孙光亮先生担任天津市十七届人大代表，曾获“2014 年榜样天津优秀创新企业家”、“2020 年中国酒业十年杰出商业家”等荣誉。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蔡廷祥，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文化长城董事长、总经理。

吴淡珠，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文化长城副董事长。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蔡廷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437,5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孙光亮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孙光亮和蔡廷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吴淡珠为蔡廷祥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蔡廷祥、吴淡珠为一致行动人。综上所述，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孙光亮和蔡廷祥、吴淡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光亮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裕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	酒批发零售、烟零售	98%
2	中联放心酒有限公司	5,000	酒批发零售、酒类藏品展览展示、酒文化的交流传播	95%
3	云南怡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50	农业科技推广及应用；花卉的种植、批发零售；农产品初加工	88.1%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蔡廷祥、吴淡珠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05.687	各式高档工艺瓷的研究、开发、制造和经营；教育培训、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蔡廷祥持股 29.82%； 吴淡珠持股 3.0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了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有关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展了有关证券市场规模运作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约定其他附加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核查

根据孙光亮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下：2016年9月，天津市裕隆达商贸有限公司、孙光亮以返还借款为由起诉湘西自治州金梧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湘西自治州金梧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孙光亮借款

7,884.125 万元及利息 2,719,165.2 元。

因文化长城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以及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给予文化长城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廷祥公开谴责的处分；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公告因信息披露不及时等原因广东证监局对蔡廷祥出具警示函。此外，一致行动人蔡廷祥、吴淡珠涉及多起诉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蔡廷祥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蔡廷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437,5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蔡廷祥持有上市公司 143,437,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2%，吴淡珠持有上市公司 14,8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蔡廷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廷祥和吴淡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 29.82% 股股份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吴淡珠出具了《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且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承诺放弃所持文化长城14,85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收购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八、对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文化长城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文化长城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

文化长城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文化长城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文化长城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力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积极协调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

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十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的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

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三、对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其他补偿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四、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

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五、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及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七、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八、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竞乾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